

正本

檔號
保存年限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核准審定書

機關地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

聯絡人：楊皓鈞

聯絡電話：02-23767514

傳真：02-27359098

受文者：德商阿波羅有限責任公司（代理人：林景郁 閻啓泰 君）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 智商 20848 字第 11390062060 號



11390062060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註冊費繳費單 1 紙

訂

線

主旨：本件商標依商標法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核准審定，請於審定書送達後 2 個月內繳納註冊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件商標審定事項如下：

(一) 申請案號：111091686

(二) 商標名稱：Moskinto

(三) 申請日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
(四) 申請人：德商阿波羅有限責任公司 APALOO GMBH

地址：德國

代理人：林景郁、閻啓泰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112 號 9 樓、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112 號 9 樓



(五) 商品或服務類別：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005、035 類

- (六) 商標圖樣及商品或服務名稱：詳如繳費後核發之註冊證
- 二、本件商標註冊費新台幣 5000 元。依商標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，經核准審定之商標，申請人應於審定書送達後 2 個月內，繳納註冊費後，始予註冊公告，並發給商標註冊證；屆期未繳費者，不予註冊公告。申請人非因故意，未於前項所定期限繳費者，得於繳費期限屆滿後 6 個月內，繳納 2 倍之註冊費後，由商標專責機關公告之。但影響第三人於此期間內申請註冊或取得商標權者，不得為之。
- 三、商標圖樣、商品或服務名稱及前項審定事項如錯誤，請儘速以函或電話通知本局更正。（商標圖樣及商品或服務名稱，本局網站上商標資料檢索之服務可提供查閱）
- 四、指定商品或服務之經營，如需經許可者，應遵照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
五、審查人員：楊皓鈞

- 六、請儘速持所附繳費單，於期限內辦理繳納註冊費事宜，以早日取得商標權。
- 七、對審定事項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件核准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備具訴願書正、副本（均含附件），並檢附本件核准審定書影本 1 份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德商阿波羅有限責任公司（代理人：林景郁 閻啓泰 君）

副本：